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代　理　人　邵泰磐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